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莉涵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4
電子信箱：lihan8110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11699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69979A00_ATTCH1.pdf、116997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4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
開班計畫」及海報各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惠予轉知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訓本市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，整備本市所轄國中小所需師資，特就東南亞7國語別(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菲律賓及馬來西亞)開設資格班(36節)1場次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培訓(詳如附件)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上課日期：114年11月1、2、8、9、15日，合計5日36小時。
 - (二)上課地點：本市新市國小(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中興街1號)。
 - (三)報名資格：年滿20歲且熟悉新住民語文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

- 1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- 2、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。
- 3、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(所)學生
(含畢業生)。
- 4、擁有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或符合其他認定標準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10月3日(星期五)前備妥個人身分證件及相關證明檔案照片，至以下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Kwq4oaZ4Jec4wr4A>)報名。

五、本課程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語別3人以上成班，每語別至多25人，額滿為止。如該語別未成班將於10月8日(星期三)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六、本課程全程免費。課程未缺席及結訓合格者，由本局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證書」。

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：

(一)本局課程發展科業務承辦人張小姐，電話06-2991111分機8334。

(二)新市國小輔導室楊主任，電話06-5992895分機840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一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臺南市第二服務站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